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 函

地址：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30號
電話：02-23146871

受文者：各工（商）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法律決字第1010311054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部個人資料保護法宣傳摺頁「如何適用個資法-非公務機關篇」150份，惠請轉送貴會所屬會員參考。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配合個人資料保護法（以下簡稱個資法）之施行，本部編印個資法宣傳摺頁「如何適用個資法-非公務機關篇」，供各界參閱，以保障個人人格權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。
- 二、摺頁內容亦可至本部「個人資料保護專區」（<http://pipa.moj.gov.tw>）自行下載。

正本：各工（商）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部法律事務司

部長 曾 勇 夫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擬定刊會評。黃聖惠 12/10/2012

梁進盈 12/10/2012